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32/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5年4月28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陳婉嫻議員“立法制訂標準工時”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5年4月24日發出立法會CB(3) 621/14-15號文件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葉建源議員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葉建源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葉建源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附錄第 4 項	--
(b)	姚思榮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	若李卓人議員或 葉建源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c)	蔣麗芸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	若李卓人議員、 葉建源議員或 姚思榮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d)	梁家駒議員 (動議第五項修正案)	--	若有任何在他的 修正案之前動議 的修正案獲得 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4 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供有關議員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7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制訂標準工時”議案辯論

1. 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率。

2.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標準工時委員會早前建議立法規定僱傭合約須列明工時、休息及用膳時間，以及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等；本會強烈反對政府企圖以‘合約工時’方案取代立法規管工時，並對於行政長官未有兌現競選政綱‘研究推動標準工時立法工作’的承諾深表遺憾；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務求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相關立法程序，而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率。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僱員超時工作的問題嚴重，部分工種如教師的每周工時可以長達60小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率；在制訂標準工時時，政府須考慮不同行業的情況，特別是在教育方面，應研究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規範學校教師的授課時數或節數，以維持教師的合理工作量，避免他們工作過勞，從而提高教學質素。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李卓人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標準工時委員會早前建議立法規定僱傭合約須列明工時、休息及用膳時間，以及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等；本會強烈反對政府企圖以‘合約工時’方案取代立法規管工時，並對於行政長官未有兌現競選政綱

‘研究推動標準工時立法工作’的承諾深表遺憾；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務求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相關立法程序，而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率；在制訂標準工時時，政府須考慮不同行業的情況，特別是在教育方面，應研究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規範學校教師的授課時數或節數，以維持教師的合理工作量，避免他們工作過勞，從而提高教學質素。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各行業的工作性質不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在研究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率時，要充分諮詢各行業(包括旅遊業)的意見，並評估有關法例對相關行業所帶來的影響，避免因倉卒立法而對社會及經濟造成負面而深遠的影響。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要求標準工時委員會繼續就規管工時的事宜推動社會進行深入討論，並就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率或其他規管工時的方案取得共識後，向政府提出建議，而政府須採取適當措施落實有關建議。**

註：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梁家驩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的**每周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率。

註：梁家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